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56號

原告 張銘峻

被告 廣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佑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0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繳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此條文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1. 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38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114年8月1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被告400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；2. 被告應將系爭本票正本返還予原告；3. 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380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；嗣原告於115年4月27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，將原訴之聲明擴張為：1. 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38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114年8月1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被告400萬元本票債權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1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114年8月13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被告500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；2. 被告應將上開二紙本票正本返還予原告；3. 被告不得持上開二紙本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380號本票裁定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

01 字第1717號民事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核，原告擴張
02 後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
03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上開二紙本票之本票債
04 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二紙本票之票面金額核定之，是
05 擴張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萬元（計算式：4,000,000 +
06 5,000,000 = 9,0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800元，扣除
07 原告前已繳納48,300元，應再補繳5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
09 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16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17 準第4條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18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0 書記官 丁于真